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281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80000A_1140281550_ATTACH1.png)

主旨：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，維護民眾生命安全，針對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請加強貴管所屬及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，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0月2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11684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另檢送內政部消防署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海報請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



工務課 收文:114/12/10



1140020992

有附件